

为壟断資本服务的 資產階級民法

弗萊西茨教授著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为壟断資本服务的資產階級民法

苏联法学博士 E·A·弗萊西茨教授著

郭寿康、李 群、李光謨譯

李 光 謨 校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六年 北京

Доктор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проф. Е. А. Флейшиц
БУРЖУАЗНОЕ ГРАЖДАНСКОЕ ПРАВО НА
СЛУЖБЕ МОНОПОЛИТИЧЕСКОГО КАПИТАЛА
Юридическ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СССР Москва—1948

本書根据苏联司法部法律出版社一九四八年版譯出

为壟断資本服务的資產階級民法

苏联法学博士 Е. А. 弗萊西茨教授著

郭寿康、李 群、李光謨譯

李 光 謨 校

*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廠樓西大石橋胡同20號)

*

1956年3月第1版

1956年7月第2次印刷

法3—31(Ⅱ)·850×1168 $\frac{1}{32}$ ·印張1 $\frac{3}{4}$ ·44,000字

830—5843(14+5000)册

定价(6)0.20元

*

本書委托新華書店憑証發行

本書的目的，在於指出：

（一）資產階級民法的各種基本制度——首先是私
有權、法人和契約——轉變成為壟斷資本服務的工具
的過程；

（二）作為現代壟斷集團服務的工具的上述各種
制度的實際意義；

（三）在民法領域內，增加資本主義國家經濟不穩
定性的資產階級法制解體的過程。

本書主要是給法律工作者、經濟工作者以及研究帝
國主義國家經濟問題的人們寫的。

(一)

在現代資本主義國家民法體系中占據中心位置的是三種制度：

(一)私有权，(二)法人，(三)契約。

在這些制度中，所有權起着決定性的作用，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所有權不僅是任何一國民法中的基本制度，而且是每個國家的整個法的體系中的基本制度。所有制的類型決定着全部法律制度的基本趨向，並產生構成這些制度的個別規範。

但是，在帝國主義條件下，在憑靠私有制對勞動進行剝削的過程中，法人和契約這兩種制度的作用也是這樣的顯著，因此，由所有制中派生並為所有制服務的法人制度和契約制度，也應當緊隨在私有權之後置於現代資本主義各國民法的中心制度之列。

上述三種制度，在帝國主義時期以前的資產階級法的歷史中，它們的命運並不是一樣的。

在資產階級為確立其世界統治、反對封建束縛和特權而鬥爭的時候，“財產自由”和“契約自由”曾經是它的戰鬥口號。同時，原則上不受限制的私有權的概念和“契約自由”的概念，從十七世紀以來就被哲學家 and 法學家們認為是個人自由原則（這個原則是這兩個概念的基本淵源）的必要產物和補充。甚至在二十世紀初，還有個別的資產階級法學家認為，“財產自由”，即私有者的權利原則上不受限制的概念，是從個人自由這一原則中產生的邏輯上的必然結論，也是這一原則的最重要的表現。例如，在一個有名選集“‘法國民法典’百年紀念文集”上發表的一篇題為“民法典和法律哲學”的論文中，法國民法學家布阿斯捷爾寫道，“民法典把所有權規定為使用和支配物品的

最充分的权利(第五四四条)……民法典宣布,除非公平地并事先支付报酬以外,即便是为了社会利益,所有人也有权不放弃自己的财产(第五四五条)——法典难道还不是把个人的基本权利置于国家管辖所及的范围之外吗?”^①

哲学家和法学家们同样肯定地宣称“契约自由”这一原则也是个人自由原则的表现。按照康德的意見,契約無非是双方当事人自由表現的共同意志,而財產的取得只能是双方共同意志的結果^②。按照黑格尔的說法,“意志对意志的关系就是自由所借以取得真实存在的那一个特别的和真实的基础。我之占有財產,不僅是通过物品和我的主观意志來实现,而且也通过他人的意志,这样,也就是通过某种共同意志來实现;这样一种間接的表现,就構成契約的效力范围”^③。

这样的說法,資產階級各國的法学家也重述过許許多多次。上面我們提到的那个布阿斯捷尔,也曾經說過:“民法典(指‘法國民法典’——著者)所保證的締結或解除契約的人的几近無限的自主权,乃是个人基本权利的另一个明証;只要人們并不要求把这种权利和更高的利益对抗,那末立法者也要对这种权利讓步。”^④

馬克思和恩格斯曾經十分明確地指出,資產階級所確認的个人自由無非就是有產者擺脫封建社会制度所建立的那些法律束縛的自由;財產自由只不过是自產者剝削那些“被剝夺了財產的”人的自由;“契約自由”只不过是高度的經濟上的強制的掩飾。

馬克思在“資本論”中特別清楚地談到這個問題,他指出說:“劳动力的買賣是在流通領域或商品交換領域內進行的,这个領域,是天賦人权的真正的樂園。在这里占統治地位的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在这里商品的買者和賣者……都只听命于自由意志。他們是以自由的、法律上平等的人的資格締結契約的。”可是,

① “‘法國民法典’百年紀念文集”,法文版,第一卷,第48頁。

② 參看康德:“道德形而上學”,柏林1870年德文版,第30—31頁。

③ 黑格尔:“法律哲學”,斯托尔普納譯,1934年俄文版,第95—96頁。

④ “‘法國民法典’百年紀念文集”,法文版,第一卷,第48頁。

在契約締結了以後，“……一個是喜笑顏開，雄心勃勃地動手搞自己的事業；另一個却是垂頭喪氣，趑趄不前，好像是在市場上賣掉了自己的皮，除了等着硝皮之外，再沒有什麼指望。”^①

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們的著作的其他許多地方也曾經不只一次地指出，多少可怕的虛偽套上了“財產自由”和“契約自由”這些法律概念的不可侵犯的外衣。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一書中關於施蒂納的某一論斷的評語，對於一個法學家來說，特別應當銘記在心；馬克思和恩格斯說道：按照施蒂納的這一論斷，“正像在法學中一樣（着重點是我加的——著者），直截了當地就把‘接受’的概念與‘選擇’和‘意志’等同起來”^②。

正因為“財產自由”和“契約自由”這些原則給生產資料占有者打開了毫無限制地剝削勞動者的道路並使之合法化，所以資產階級的思想家們才維護這些原則，而資產階級的第一部大民法典，即“資產階級社會的標本的法律彙編”（恩格斯語）^③——一八〇四年的“法國民法典”，也就把這些原則確定了下來，所有其他的資產階級民法典也都和“法國民法典”的規定一樣，只是字面上有某些更動而已。

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之交以及十九世紀初期的資產階級法學思想和資本主義各國的立法，對法人這一概念所持的態度就和前兩個問題不一樣。法國資產階級革命對於法人這一概念，就很不信任。當時法國資產階級就已經害怕工人階級的團體。而同時法人（即擬制人——*persona ficta*）這一概念使人聯想起剛剛被打倒的教會勢力，使人聯想起剛剛恢復了活躍流通的“死手”財產（*biens de la main morte*），使人聯想起剛被推翻的令人憎恨的中世紀行會組織的壓迫。

另一方面，商業經驗——首先是國際貿易經驗——却給商人們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參閱人民出版社版，第188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四卷，第293頁。

③ 參看恩格斯：“費爾巴哈與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恩格斯：“論歷史唯物主義”；“馬克思選集”，俄文版，第一卷，蘇共中央直屬黨書籍出版社1933年版，第359頁。

指出团体对他们有利的作用，这种团体以某些独立财产的担当者的资格参加民事流转，从而就使它的参加者有可能在某种意义上限定他们在加入团体时所担负的风险，有可能把这种风险纳入一定范围之内，也就是说：团体的参加者把一定的财产缴纳作为团体的财产后，就无须用其余的财产对团体的债务负责。

法国革命时的立法对法人采取了两面的态度。

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团体，被剥夺了民事权利能力，商业和工业团体则可以在通过法定程序个别地取得特别准许之后，成为法人。

但是国民公会却把这一情况作了重大的改变。康姆巴塞列斯^①说：“必须解散那些破坏社会信用的团体。”一七九四年热米挪尔月^②二十六至二十九日的法令规定：“凡号称 为 学 术 会 议、人 寿 保 险 公 司 以 及 一 切 以 不 记 名 股 份 或 者 是 记 名 但 可 以 自 由 转 让 的 股 份 合 资 成 立 的 团 体，一 概 予 以 禁 止。”

这样一来，股份型的团体就被禁止了，而其他商业团体则还准许存在。

但是这种雅各宾绝对主义（按照法国某一个民法学者的说法），一共只实行了两年，五人执政内阁第四年雾月三十日^③颁布的法律重新恢复了股份公司的存在。而在以后，虽然一八〇四年的“法国民法典”（一直到现在）没有关于“法人”的规定，甚至于没有使用过“法人”这个名词，但是一八〇七年的“法国商法典”却已经调整着作为法人的股份公司的法律生活了。

虽然以后在法国和其他许多国家里对于其他商业团体也承认具有法律人格（法人资格），虽然那些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团体也取得了法人资格，虽然连资产阶级国家本身及其各个行政部门也以法人的

① 讓·雅克·康姆巴塞列斯——法国政治家，在特米多尔月反革命政变后于一七九四——一七九五年担任国民公会委员，以后是一八〇四年法国民法典起草人之一。——校者。

② 即法蘭西共和曆第二年七月。——校者。

③ 即一七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校者。

資格出面活動，但是就每一個資產階級的民法體系而言（在這里是指的廣義上的民法，即包括商法在內），法人的基本形式却仍然是股份公司（包括法國、德國及其他某些國家的立法中所規定的股份公司的的一種變型——担負有限責任的公司）。

一九四六年英國出版的一本論述英國公司發展史（在英國，股份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也就是英國式的股份組織）的書中談道，“所有各個股東的有限財產責任^①，乃是从作為法人的公司的法律概念本身中得出來的必然的結論，公司已完全脫離了它自己的股東而獨立存在”^②。

一九四六年美國出了一本專門論述法人的書，書中一開始就談到：“法人”一詞包括這樣多不同類型的組織，以致很難給“法人”這一概念下個定義。但是，“這個詞首先使我們產生一種關於以營利為目的的團體的概念，即關於企業的概念”。隨後，在列舉法人的各種基本特征的時候，作者把法人的參加者的“有限責任”，更確切些說，把每一個參加者僅僅用他購買股票時所付出的金額担負風險的這個原則，也放在這類特征之列^③。

一九四六年美國出版的另一本有關商法的書中寫道：“社團的意義就在於它的參加者担負有限責任，就在於它的存在不依賴它的參加者的身分，就在於它處理事務的方式並不以它的參加者的個人活動為前提。”^④

許多法國的法學家也是把法人的概念和股份公司的概念幾乎合而為一的。例如利伯爾說：雖然無限責任公司和合資公司在法國法

① “股東有限財產責任”一詞並不確切：個別股東對股份公司的債權人根本不負責任。只是作為法人的股份公司才以本身的財產對公司的債權人負責。因此，每一個股東所担負的風險也是有限制的；他所担負的風險只限於他購買股票時付出并轉變為作為法人的股份公司的財產的那一部份金額。雖然如此，“股東有限責任”一詞在英國法和美國法中却應用得十分普遍，有時在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法中也加以應用。

② 瓦特爾·霍若偉茲：“公司法的歷史發展”，載“法學季刊”，英文版，1946年十月號。

③ 參看威廉·格爾吉：“社團法”，紐約普羅蘭出版公司1946年英文版，第3—7頁。

④ 哈勞德·拉斯克：“商法”，芝加哥1946年英文版，第693—695頁。

中都被看作是法人，可是這却是不完全的、沒有發展起來的法人；因為在這種合伙中，“合伙人親身出面活動，每一個合伙人都被認為是一個商人……本來應該達到現代的水平，即產生這樣一種合伙：它自己進行買賣活動，而用不着哪一個自然人用自己的財產替它的債務負責。沒有買賣人的買賣！早在中世紀，商業家就想借助於合伙契約，根據合伙人的共同意志造成一個神秘體（corpus mysticum）。但是在當時這只是一個極其模糊的臆想。如今這個臆想已經實現了。法人存在了，它以股份公司的形式進行活動。”①

柯藍和卡必當也完全一樣，他們在談到合伙的法人資格時的出發點是：像股份公司這樣一種團體的法人資格是無論如何都不會引起懷疑的②。

因此，許多——可以想像是大多數——現代資產階級民法學者，都把法人（單純的、不被任何特點所複雜化的法人）的概念和股份公司的概念幾乎合而為一。其所以如此，是因為大規模的資本主義企業正是在股份公司這種形式下形成的，是因為資本的積聚在過去和現在都正是借助於股份公司來實現的，是因為壟斷資本正是通過股份公司把它的觸角伸展到國民經濟所有各部門去的。我們上面引用過的那本美國人寫的論法人的書中談到：“社團這個詞給我們的印象首先就是商業組織的概念、企業的概念，這是很自然的，因為我們所有的大企業和大部分中、小企業現在實際上都是社團。”③法國某個經濟學家顛倒是非地歪曲經濟現象和法律現象之間的相互關係，他說道：如果股份公司沒有產生出來的話，資本主義就不可能發展（好像不是資本主義的發展產生股份公司，而相反是股份公司的發展決定着資本主義的發展）。另一個法國經濟學家認為：“沒有像股份公司這樣一個法律上的‘發現’的話，就像是缺少了物理學方面的那些偉大發現一樣，大規模生產乃是不可想像的。”在英國經濟學家中竟

① 利伯爾：“當代資本主義法律觀”，“通用法學叢書”，巴黎1946年法文版，第49頁。

② 參看柯藍、卡必當：“法國民法概論”，1931年法文版，第一卷，第670頁。

③ 威廉·格蘭吉：“社團法”，紐約普羅蘭出版公司1946年英文版，第3頁。

有人認為股份公司是“新時代的最偉大的發現，這種發現比蒸汽動力和電力的發現更為可貴”。

由此可見，遲于“財產自由”、“契約自由”這些概念發展起來並主要表現為股份公司這種形式的法人，在資產階級經濟中已佔據了頭等的地位，並已成為資產階級民法中的一個基本概念。

資產階級民法的這三種基本制度——“自由”的財產、法人、“自由”締結的契約——既然都是資本主義發展的重要工具，當然也就促進了資本主義轉變為壟斷資本的過程。在壟斷資本時期即帝國主義時期，所有這三種制度首先都變成了為壟斷資本服務的工具。既然這三種制度變成了這樣的工具，而且一貫地反映着帝國主義條件下剝削的日益加深和經濟生活中無政府狀態的日益嚴重的事實，因而它們也就根本地改變了自己原有的法律內容，並且無比鮮明地反映出在產業資本主義時期形成的資產階級法制和資產階級法的基礎的解體過程——關於這一點，列寧說道：“資產階級撕毀了自己的法制。”

(二)

資產階級民法是從統一的“所有權”的概念出發的。資產階級民法中並沒有生產資料所有權和消費品所有權的區分，因為這樣一區分就勢必迫使資產階級的立法和法律科學承認資產階級所有制的剝削性質。資產階級的法律確認所有權的內容在形式上的統一，而不問這項權利屬於何人。但是，資本主義各國的民法是服務於資產階級的利益的，過去和現在，它永遠是首先服務於同國家權力機構有着最密切的聯繫的大資產階級的利益。正因為“法國民法典”首先是服務於大資產階級的利益——用斯大林同志評論拿破崙政府的話來說，法典“僅僅保存了那些有利於大資產階級的革命果實”^①——，所以一八〇四年的“法國民法典”(Code civil)對於國家財產的法律制

度增添了一些特殊規定，至于这个國家，只不过是經管資產階級（首先是大資產階級）的事務的一個委員會而已。

其他國家中，對於國家資本主義所有制這一法律制度也加進去同樣的一些特殊規定。

國家所有制這一特殊法律制度，常常被當作是漫無限制的“制法活動”的根據，也就是說，被當作是為了資產階級社會上層的利益而無顧忌地背棄法律的字句和精神的一種根據。這種特殊的法律制度在相當程度上替那種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特別發展起來的所謂“公私合營組織”（*Sociétés d'économie mixte*）的法律制度作了準備（這種組織是金融寡頭和國家機構結合過程的一種典型產物，關於這種組織我們在下節中還要談到）。

資產階級民法在私有財產制度方面也作了重大的劃分——規定了不動產所有權和動產所有權。

“法國民法典”非常注意強調不動產所有權的自由。這是歷史條件所決定的一種趨向，即怎樣能夠更明確地把消滅一切封建束縛和土地財產等級的殘迹這一事實強調出來。“法國民法典”第五四四條規定，所有人享有“使用和處分物品的最完備的權利”，這一條中所反映的一般原則適用於不動產時得到了具體化；第五五二條在不動產所有權方面發展了這個一般性的原則，在不動產所有權方面規定：“土地所有權包括對土地上空及地下的所有權”。換言之，土地地段的所有人同時也被認為是土地蘊藏的所有人和該地段上空的所有人。

然而，不論是“法國民法典”，或是以後各國頒布的法律，都沒能保持住不動產所有權的“最完備的性質”。上面引用的第五四四條有一項保留條件，即所有權的行使不應同法律和條例相抵觸，而恰好不動產的所有權正是使這項保留條件取得實際重大意義的一種所有權。“法律和條例”對於不動產的所有權規定了一系列的限制。

① 斯大林：“論黨工作的缺點和消滅托洛茨基兩面分子及其他兩面分子的辦法”，人民出版社版，第9頁。

这些限制是由于什么引起的呢？这就是：土地財產的周轉在發展过程中顯著落后于动產的周轉；土地在立法者看來是特別穩定的、占有權變動得比較小的一種客體；不動產所有權客體的范围不可避免是受到限制的，而每一地段按照它的位置和自然条件又是各有其特点的。

这些限制是些什么呢？有一些是从地段的位置和自然条件所决定的相鄰关系中產生的，另外一些則是从关于通行他人土地的無法避免的需要中產生的：例如通行權、車輛通过權、緯道權等。

但是，技術的發展为人类揭开了日益丰富的地下蘊藏，提供了日益廣闊的征服地上空間的可能，同时这些技術成就为資本家开辟了更新的不勞而獲的源泉；随着这样的变化，不動產所有權的內容也就起了变化，并与动產所有權日益不同。一九〇二年“瑞士民法典”的草案說明中就已經談到：“如果不發生从某方面嚴重侵犯利益的情况，就不能使动產和不動產服从于相同的規範。”^①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資本主义各國立法对不動產所有權所作的一些特殊規定，整个地形成了不動產所有權的變更的过程，这种變更在資產階級法律文献中被称为是“所有權的社會化”，“變主觀的所有權為社會的功能”，这种變更在实际上意味着为了壟斷工業和運輸業的利益而对于較大的、中等的以及小土地所有主的權利加以嚴格的限制。

“德國民法典”(第九〇五條)以及“法國民法典”(第五四四條)都承認土地所有人對於土地蘊藏和地面上的空間享有權利。但是，“德國民法典”就在同一條中添上這樣的規定：“外來的高空影響及地下影響，並未達到妨害所有人利益的程度時，所有人無權禁止。”“德國民法典”第九〇六條規定：“從其他地段上侵入土地所有人地段的煤氣、蒸汽、氣味、煙氣、煙渣、熱氣、震動以及其他類似的影響，如果對於地段的使用只發生輕微的妨害，或者這種影響是由于在當地條件

① “‘瑞士民法典’草案說明”，1902年德文版，第476頁。

下用一般方式使用其他地段所造成，則土地所有人無權禁止。”

“瑞士民法典”也包括着同類性質的、甚至更要明確和詳細的規定。“瑞士民法典”同樣也賦予土地所有人對於地下蘊藏和地上空間的所有權，但是已經只限於對所有人實現其土地所有權有用的高度和深度的範圍之內（第六六七條）。“瑞士民法典”同樣也責成所有人容忍自他人土地上侵入的煙氣、焦味、令人不快的“發散氣味”、喧囂、震動等，“但以不超過適當地習慣、地段位置和自然條件的鄰居之間所必須互相容忍的範圍為限”（第六八四條）。同時“瑞士民法典”已經規定所有人還要准許通過其地段敷設水管、地下排水溝、煤氣管、空中和地下電纜，如果這類營建工程無法用其他方法完成或用其他方法完成耗費過巨的話（第六九一條）。

此外，“瑞士民法典”已經把“屬於占有權範圍之內同時又不包括在不動產構成之內”的土地“自然力”，劃在動產之列（第七一三條），這種“自然力”的所有人，和某種力量（例如水源動力）直接表現在地段上的地段所有人，在原則上是絕不能混同的。

帝國主義時期的第一批民法典就是這樣的：“德國民法典”和“瑞士民法典”對於土地所有人的權能作了重大的限制，從而給壟斷工業和運輸業組織提供了合法的機會，使它們能不受阻撓地而且無代價地使用他人土地的蘊藏和地段的上空，只要土地所有人對土地使用“並無利益”即可。只要中小所有主沒有開發地下蘊藏，沒有敷設地下電纜，沒有建設電力輸送線等等（這是很自然的），就算是“沒有使用土地的利益”，也就是說，不能夠使用土地。按照“瑞士民法典”的規定，甚至當另找其他地方敷設線路將會使壟斷資本家“耗資過巨”的情況下，煤氣管、電纜、電力輸送線也可以通過他人地段。至於土地的“自然力”，則通常並不是地段所有人的所有權的客體，因為這種“自然力”在原則上是屬於動產之列的。

帝國主義時期第一批民法典的上述各種規定中所反映的壟斷企業勢力的不斷增長的過程，當然也不可能不影響到法國的立法。雖然“法國民法典”第五五二條至今仍未改變，但是許多不包括在法典內

的特殊法規，从十九世紀中叶起却顯然地改变了土地所有权的制度。这类法規的范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是大大地擴張了。一九一九——一九三八年期間的許多法律和法律性的命令^①重新調整了一八一〇年法律所規定的采礦特許制度。目前，必須根据國家頒發的定期特許証才能开采礦山。特許權人也可能是地面所有人，但是，作为地面所有人他对于礦山并無任何权利。实际上特許權人通常都是壟斷股份公司，而國家則分享其利潤。开采的特許期限屆滿后，該礦藏地即归國家支配。一九一九——一九三八年的其他一些法律規定着被称为“白煤”的水流动力的使用程序。水流动力被認為是特殊权利的客体，这种权利与該水区的所有权是不同的：無論何人（包括水区所有人在內），未經國家的特許或批准（后者系指对不太大的企業而言）时，無权開發水流动力。特許（批准）開發的期限自三十年起至七十五年止，特許權人必然是股份公司形式的壟斷企業。國家为了取得它对特許權人——股份公司——的財政帮助的报償，有权占有一定股份，并为了分享特許權人所得的利潤，有权派遣代表参加公司的董事会。特許期限屆滿时，特許權人兴建的一切設備都無償地轉移归國家所有。为了航空公司的权益也曾經頒布过一些决定：在一九二四年頒布的一項法律承認，“在不妨害土地所有人行使其权利的条件下”，飛機有权在任何地段上空飛行；一九三五年頒布的法律規定了“为航行利益的地役权”，这种权利就是：禁止距飛機場一定距离以內的土地的所有人——即使土地屬於私人所有——营造或保存其地段上有碍飛機航行的設備和林木，同时政府有权拆除有碍航行安全的一切障碍物。

为了航空公司的利益，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德國立法的一般規定之外也补充了一些特殊的規定；一九二二年关于航空運輸的法律規定，飛機有权在任何地段上空飛行，只要該地段系根据航空公司提出的要求經專門委員會審查后登記在特別登記簿中者即可。

① 例如总统根据政府提請依緊急程序頒布、且在施行后經議會追認的法令。

在英國，虽然經過一九二二——一九二五年的改革而直到現在仍然保存着的半封建性的土地所有制，同样也並沒有妨碍对壟断企業利益的特別保护。兴建鐵路、运河等公司的利益，是受这些公司的成立手續保障的：它們需要經過議會通过專門的法令才能成立，而在法令中就規定了为这些公司的利益强制收購土地以及其它一些优惠办法。

在美國，情况也是一样：运输企業、电力工業企業等等都是按照特別程序成立的，即在成立时授給它們为了自己利益而使用和征用他人不动產的权利①。

为了改变不动產的所有权，法國、英國、美國以及其他資產階級國家的法学家欺騙性地宣揚要把不动產所有权加以“深刻的改造”，使它“重生”，把它改变为“社会性的”，也就是說，似乎是使它成为一种为全社会利益而服务的制度。

实际上，上面所說的各种不动產所有权內容的变化，对所有权“自由”的限制，也就是說，所有人权能範圍的縮小，都是具有同一个目的、同一种社会傾向的：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壟断工業、运输業和其他組織的利益而服务的，正像平常为它們而牺牲劳动者的利益一样，通过这些办法它們也同样地为了自己而牺牲着中小土地所有者的利益。

所有这些都明顯地反映着壟断金融資本的上層和國家機構結合的过程，这个过程在列寧的名著“帝國主义是資本主义的最高階段”一書中已經十分生动地描繪出來了。

如果說不动產的数量上的限制和其中每种財產的特定性質影响着不动產所有权的發展的話，那末动產法律制度的發展則首先取决于以下这种情况，这就是：对資產階級的民法來說，动產首先就是在数量上不断增長并且在原則上是可被代替的商品。資產階級立法所注意的首先就是动產的支配权的範圍，而这个範圍也就是从动產中

① 參看威廉·格蘭吉：“社團法”，英文版，第16頁；哈勞德·拉斯克：“商法”，英文版，第696—697頁。

獲取利潤的主要限界。各式各样的讓与动產的方式的發展，乃是帝國主义时期动產周轉的發展的一个特点。以貨物处分文書的資格而“走遍全世界”(按照某个德國法学家的說法)的海运提單，是有很大的意义的。貨物处在运动的状态中，它被裝在海船里周游着。但就在这个时候，輪船公司接受运貨时所付出的提單，甚至还流动得更加快；常常在貨物尚未到达指定港口之前，提單已数度易手，因为提單的轉讓就意味着提單上所載明的貨物的所有权的轉移。發貨人把貨物裝上船，通常是因为他已經把貨物賣出去了。至于說提單上所指定的收貨人，他之所以購買貨物，通常并不是为了消費，而是为了轉賣出去而獲得利潤。如果从行情上看貨物賣得愈快愈好的話，那末收貨人就决不等待貨物到达而逕行“按提單”出售貨物，把提單轉讓給新的購貨人，而这个新的購貨人也常常把提單讓給另外的人，也就是說，把貨物又轉賣出去。这样一來，向輪船公司領貨的实际收貨人，常常是提單的第三个持單人、第四个持單人或是更为靠后的持單人。这种轉移动產(商品)所有权的办法在國際貿易中是普遍采用的，它的形式是締結以cif或fob为条件的貨物買賣契約^①。这类契約的投机性質(它們并不是向買受人提供消費貨物的可能性，而是使他有可能轉賣而獲得利潤)是如此地明顯，以至在英國的書籍中甚至把按cif或fob条件成立的買賣关系不当作是出賣商品的契約，而当作是出賣文書，即出賣提單的契約。

为了加速根据投机性的契約轉移动產所有权的过程，同样也为了便于用动產作为抵押而取得銀行貸款，就出現了倉單，即由貨棧、谷倉、船塢等开具的一种憑証，这些貨棧、谷倉和船塢等(特別是在美

① 以cif为条件的買賣契約是从三个英文字的首字獲得名称的，即：貨物的cost(价值)，insurance(保險費)和freight(運費)，因为按照这种契約，買价中还包括海上运输时貨物的保險費用以及運費(即海上运输的報酬)。貨物的保險以及同运送人締結关于按買受人的指示送达貨物的契約，这都属于出賣人的义务。Fob契約是从另外三个英文字的首字獲得名称的，这三个字就是free on board，它的意义就是“船头結清”。按照这种契約，貨物的買价中还包含着貨物送达指定海港的費用以及將貨物裝載到海船上的費用，而这些都是出賣人的义务。按照这两种契約，从貨物裝載到船上时起，貨物的意外滅失和意外毀坏的危險即由買受人担負。